关于对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

专 项 说 明

大信备字[2023]第 2-0001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86（10）82330558
传真 Fax：+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www.daxincpa.com.cn

关于对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3]第 2-00010 号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 2-00060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描述：“贵公司 2022 年发生净亏损人民币 36,585,475.04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累计亏损人民币 2,414,755,462.60 元，负债总额超过资产总额人民币 1,790,937,049.39 元，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币 2,222,515,877.6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的负债主要包括关联公司 DIG 自动化工程（武汉）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2,199,000,000.00 元，并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贵公司董事会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附注二中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对贵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贵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22)0111027 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于该报告中导致发表上述意见的事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众环专字（2022）0110277 号关于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导致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年度依然存在，其对本年度的影响已在本专项说明中进行了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86（10）82330558
传真 Fax：+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www.daxincpa.com.cn

五、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贵公司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2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向辉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红平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